

浙江德宏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〇一八年六月

## 目录

|                          |   |
|--------------------------|---|
|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 | 2 |
|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 | 4 |
|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   | 6 |
| 议案一：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 6 |
| 议案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 7 |

##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现场会议时间：2018年6月21日14:0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15:00。

签到时间：2018年6月21日13:30-14:00

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湖州市南太湖大道1888号浙江德宏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新厂区办公楼五楼会议室

### 一、会议议程：

#### （一）签到、宣布会议开始

- 1、与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股东及股东代表同时递交身份证明材料并领取《表决票》；
- 2、大会主持人宣布股东大会会议开始；
- 3、宣布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并同时宣布参加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
- 4、推选现场的2名股东代表和1名监事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
- 5、宣读大会会议须知。

#### （二）会议议案

- 1、《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三）审议、表决

- 1、大会对上述议案进行审议，对股东及股东代表提问进行回答；
- 2、股东及股东代表对上述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 3、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

(四) 宣布现场会议结果

- 1、宣读现场会议表决结果。

(五) 等待网络投票结果

- 1、宣布现场会议休会；
- 2、根据网络投票和现场投票合并后数据，大会主持人宣布股东会大会表决结果。

(六) 宣布决议和法律意见

- 1、宣读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 2、律师对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七) 出席会议的董事签署股东大会决议和会议记录

(八) 大会主持人宣布股东大会会议结束

##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特制定本须知，望出席股东大会的全体人员遵照执行。

一、大会设会务组，由公司证券部负责会议的组织工作和相关事宜的处理。

二、大会期间，全体出席人员应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自觉履行法定义务。

三、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务必请出席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以及相关人士准时到达会场签到确认参会资格。现场会议正式开始后，迟到股东人数、股份额不计入表决权数。特殊情况下，应经大会会务组同意并向见证律师申报同意后方可计入表决权数。

四、大会召开期间，股东及股东代表如有问题质询，不应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应当先向大会会务组登记并提交问题，由公司统一安排答复。所有问题应围绕本次大会所审议的议案，简明扼要。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无关或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可能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质询，公司有权拒绝回答。

五、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采用现场会议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若同一表决权出现在现场和网络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现场股东大会表决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表决时不进行发言。股东以其所持有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在投票表决时，应在表决票中每项议案下设的“同意”、“反对”、“弃权”三项中任选一项，并以“√”表示，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

六、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结果，在公司未发布公告之前，出席会议的全体人员均负保密义务。

七、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

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八、本次股东大会见证律师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律师。

九、为保证会场秩序，进入会场后，请关闭手机或调至振动状态。谢绝个人录音、拍照及录像。场内请勿大声喧哗。对干扰会议正常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公司相关部门。

浙江德宏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

##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 议案一：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依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浙江德宏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参考同地区、相关行业上市公司薪酬水平，结合独立董事在公司规范运作方面所发挥的重要作用，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从原来的每人6万元/年（税前）调整为每人7万元/年（税前）。此次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自2018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浙江德宏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

## 议案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相关规定，公司已实施2017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现对《浙江德宏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所涉及的注册资本、股份数进行修改。待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后，授权董事会和公司管理层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的具体情况如下：

| 原条款   | 修改后的条款  |
|---|---|
| <b>第六条</b>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176.1 万元                        | <b>第六条</b>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4611.32 万元                         |
| <b>第十九条</b> 公司股份总数为 12176.1 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12176.1 万股。 | <b>第十九条</b> 公司股份总数为 14611.32 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14611.32 万股。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浙江德宏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